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6 年 2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 4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0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。